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志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桂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洪志峰、陳桂香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2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32,9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6日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件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佳偉

附表:
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國）	提 示 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
01	113年12月13日	115年8月16日	250,000元